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841/17-18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電 話 : 3919 3302
日 期 : 2018 年 8 月 1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0條
就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
(HCAL 1160/2018)
給予特別許可**

本通告旨在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在上述的司法覆核中，就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省覽的相關文件內容，或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程序，呈交證供。

2. 在2018年6月21日，梁頌恆先生(“申請人”)向原訟法庭提交了“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以挑戰獲立法會於2018年6月13日會議上通過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合憲性。申請人認為，該條例草案抵觸《基本法》，而且立法會無權通過該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在上述的司法覆核中被指名為建議答辯人。除了上述的司法覆核，另有其他4項關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的司法覆核，當中指名行政長官、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為建議答辯人。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於2018年7月10日作出若干指示，包括該5項司法覆核於2018年10月30日及31日進行合併聆訊，以及建議答辯人須於2018年8月6日或之前，向原訟法庭提交並存檔其反對證供。

3. 經參照獲委聘在上述的司法覆核中代表立法會主席的資深大律師的意見，立法會秘書已作出兩份非宗教式誓詞(“誓詞”)，並代表立法會主席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於2018年8月6日將該兩份誓詞向原訟法庭提交並存檔。由於立法會於2018年8月6日誓詞提交存檔限期屆滿時正值休會，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就該條例草案的相關會議程序，在誓詞中提述、出示及展示有關會議程序的相關紀要或紀錄，或任何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省覽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立法會秘書在司法覆核中或須提交進一步的誓詞。

立法會秘書

(黃少健代行)